



Nexia
Charles Mar Fan Limited
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保良局

賣旗活動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

編號：FD/T008/2025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保良局各董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8/202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保良局於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Solicitation of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m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續）
致保良局各董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8/2025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保良局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保良局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 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保良局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保良局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重新發布收支結算表

我們謹請注意收支結算表附註4，其中解釋因保良局收到補充資料，收支結算表經已修訂並重新發布。



Nexia

Charles Mar Fan Limited

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續）
致保良局各董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8/2025

重新發布收支結算表（續）

本鑒證報告取代之前於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的收支結算表鑒證報告。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

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美臨

執業證書編號：P07694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保良局
賣旗籌款收支結算表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8/2025

	<u>港幣</u>
收 入	
捐款收入	5,355,187.94
售旗籌款	<u>2,020,926.05</u>
	7,376,113.99 -----
支 出	
售旗及錢袋	66,970.50
義工津貼	77,440.00
兼職工作人員津貼	7,400.00
印刷及文具	166,874.26
廣告費用	127,165.93
郵 費	33,595.50
雜 費	37,102.26
交通及運輸	139,963.54
場租費	12,065.00
銀行費	19,452.11
保 險	7,607.60
紀念品	1,571.82
核數費	<u>18,500.00</u>
	(715,708.52) -----
收支盈餘	\$6,660,405.47 =====

由董事會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批核及授權



譚毓楨
主席



鄧宣宏雁
副主席

保良局

收支結算表附註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賣旗日活動

一. 一般資料

賣旗活動籌款用作：

- (1) 青少年服務；
- (2) 醫療服務；
- (3) 安老服務；
- (4) 康復服務；
- (5) 綜合家庭服務；
- (6) 幼兒服務；及
- (7) 教育服務。

二. 編製基準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於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及實際開支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三. 存入銀行的捐款

於賣旗日後 60 天內，當時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港幣 5,991,374.44）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於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及之前存入保良局指定的銀行帳戶。保良局其後收到數筆捐款（即港幣 1,384,739.55），並已於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及之前將所有捐款全數存入有關銀行帳戶。

四. 重新發布收支結算表

先前於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四日發布的於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賣旗活動收支結算表已被本收支結算表取代。由於賣旗日六十天後收到善長指定賣旗捐款，為義工及善長購買紀念品，及部份支出於賣旗日六十天後交還清算，收支結算表須作出修訂。